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徐儀潔
電話：082-326663分機63263
電子信箱：yijie0113@mail.kinmen.gov.
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1300683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1011600A_113006838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
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文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7月1日府地權字第113005388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第2項：「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應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爰請貴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協助將公告文(含附件會議紀錄)張貼於公告處所並於網站公告周知，另請本縣地政局除依前開辦理外，並張貼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張貼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公告

法制科 收文:113/07/31



101130002331 有附件

周知。

正本：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辦公處、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